奈市监字〔2022〕52号

关于报送《2022年9月份工作总结和10月份工作计划》的报告

旗委办公室：

现将《奈曼旗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9月份工作总结和10月份工作计划》随文呈上，请审阅。

奈曼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30日

**奈曼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份工作总结和10月份工作计划**

一、9月份工作总结

**（一）全力推进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我局将疫情防控作为当前重点工作，认真贯彻落实通辽市委、奈曼旗委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和要求，结合市场监管职能职责，对市场开展多方面、全方位、无死角监管，确保市场监管领域各项防控措施落地生根，取得了良好成效。

**一是加强监督检查力度，确保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及时严密部署、迅速采取措施，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和夜查专项行动，由四个副局长带队，四个疫情防控小组成员和各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分批分组、逐街逐户展开地毯式摸排，全面进入各生产经营场所排查处置风险隐患，督促商场、超市、药店、饭店等公共场所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确保市场监管领域防疫工作落到实处。截至9月20日，共检查包括零售药店、餐饮服务单位、商超等各类市场主体3341家次，当场责令整改545家，停业整改188家。

**二是重视监测预警功效，确保冷链食品监管排查到位。**严格实行进口冷链食品集中仓管理，从事批发进口冷链食品以及购进大宗自用进口冷链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通过“蒙冷链”和“奈曼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冷链食品核酸检测申报表A”进行报备和入仓预约，同时要提供“六证一码”。

**三是重点加强餐饮服务单位疫情防控工作。**倡导餐饮服务单位提供“公勺公筷”，推行“分餐制、 公筷制、双筷制”，严禁举办乔迁宴、升学宴、满月宴等， 提倡“红事缓办” “白事简办”。各类餐饮场所瞬时就餐人数不得超过最大承载量的50%,包间及单桌用餐人数不得超 过10人，承接50人以上的宴会聚餐要提前进行备案和批准, 对进店人员应登记并落实好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四是加强疫情常态化多点监测工作。**根据目前疫情防控形势，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严格按照多点监测、应检尽检方案要求，规范做好重点场所、重点人群的核酸监测应检尽检工作。保证监测数量、监测频次和监测质量，做到人、物、环境监测到位、报告到位，切实提高疫情早发现能力。按照《关于全面启用内蒙古自治区重点人群应检尽检信息系统的通知》要求，截止目前，已开通企事业单位权限账户26个，录入重点人群399人次。我局每日指导三级部门对信息进行维护更新，监督三级部门及时督促单位人员按时进行核酸检测，核实漏检人员情况。按照《奈曼旗关于扩大重点人员核酸检测范围和增加频次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涉及市场监管领域的七小行业从业人员、加油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及周边餐饮、城中（城边村）货车司机停靠餐饮场所从业人员、餐饮从业人员开展核酸检测。截至目前，扩检从业人员30449人次（包括七小从业人员18639人次，加油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周边餐饮从业人员89人次，城中（城边村）货车司机停靠餐饮场所从业人员270人次，餐饮从业人员11451人次，酒吧从业人员0人次），均为阴性。

**五是规范应用“蒙冷链”追溯平台。**指导辖区进口冷链食品生产加工、流通销售、餐饮服务等生产经营者注册使用“蒙冷链”追溯平台，如实填写进口冷链食品品种、规格、批次、数量、产地等信息，上传检验检疫证明、核酸检测报告、消毒证明、追溯凭证、出仓证明等材料，严防进口冷链食品输入风险。

**六是确保药店“哨卡”作用发挥到位。**我局持续加强药店监督管理，强化药店“哨点”预警作用，坚决把好零售药店疫情防控关口。对销售“退烧药、止咳药、抗病毒药、抗菌素等四类药品”，务必通过“内蒙古自治区零售药店常态化疫情监测预警系统”登记上传相关药品销售信息，严格落实实名登记报告制度，确保登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可追溯。

**七是稳物价保供应，确保疫情防控市场秩序维护到位。**为切实维护市场秩序，确保疫情期间人民群众生活必需品稳价保供，组织召集主城区部分大型商超负责人，召开了稳物价、保供应、疫情防控再部署告诫会。会议要求经营者一是要始终保持警惕，担负起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二是守法经营，禁止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垄断经营；三是承担社会责任，不涨价、不断货、保品质，做良心企业。共检查市场主体123家，其中，对7家明码标价不规范行为，现场进行整改。

**（二）全力推进，坚持守牢底线保安全。**严字当头，坚守质量安全底线（即守住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安全风险的底线）。

**一是坚持食品安全监管常抓常严。**积极开展餐饮领域“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认真排查餐饮领域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坚持全覆盖、力争无遗漏。开展秋季开学期间学校及周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检查工作，截至目前，我局共检查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堂42家（学校食堂26家，幼儿园食堂16家），校园周边餐饮服务单位27家，检查工作仍在进行中。我局邀请通辽市科技馆、奈曼旗科学技术协会、奈曼旗科学技术馆、学校老师等群众代表，在东明学区中心校食堂组织开展了“餐饮安全 你我同查进校园”宣传活动。根据通辽市食品安全专项检查（8月），检查奈曼旗餐饮领域单位共5家，发现安全隐患问题31项，编写检查发现的问题进及整改情况。统计报送食品生产经营环节（餐饮领域）全覆盖检查调度和农村牧区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行动情况。积极开展自建房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9月20日-9月24日自治区检查组由我局陪同对我辖区“肉制品、奶制品、淀粉制品及酒类等食品生产企业进行《2022年食品生产领域风险隐患排查》，目前已全部检查完毕。按市局转区局文件《关于加强食品生产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情况。我局已将食品生产企业风险等级评定工作完成，具体情况是：共54家企业：A级29家，B级13家，C级3家，未定9家因长期停产。配合区局组织的食品生产环节“盟市互查”，检查组对检查企业提出的问题，督促企业的进行整改，在其全部完成后并提交整改报告。

**二是坚持药械化安全监管常抓常紧。** 对奈曼旗购进的疫情防控物资进行验收,在旗政府组织下，联合奈曼旗发改委、奈曼旗卫健委、奈曼旗财政局，对在通辽上药科园储存的奈曼旗疫情应急物资进行验收，截止目前共开展1次企业评估、3次物资验收检查，涵盖根据的全部产品。对奈曼旗购进的疫情防控物资,对奈曼旗疾控中心储存的应急物资进行了2次检查。对零售药店和医疗机构的疫情疾控产品检查，一到九月份，共检查辖区药品医疗器械零售企业519家次，药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913家次，合计检查1441家次，出动执法人员3002人次。发现的问题总数50条，累计检查高风险和重点企业（单位）15家，发现的风险隐患50条，排除（销号）的风险隐患50条，采取告诫、约谈、限期整改等措施29家次。

**三是坚持特设安全监管常抓常实。**按照《通辽市市场监管局迎二十大特种设备安全“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开展相应工作，重点对危化生产企业、人员密集场所进行检查，共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9家，燃气经营单位6家，发现一般隐患问题41项，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3份，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现行已完成整改36项，整改完成率87.8%。按照《通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辽市市场监管领域2022-2023年度城镇供热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奈曼局制定了《奈曼旗市场监管领域2022-2023年度城镇供热保障实施方案》（奈市监特设发〔2022〕10号），要求各供暖单位于9月1日前完成企业自查，建立自查清单，并于9月份起开始进行现场检查，以督查的方式对供暖企业进行清除隐患死角检查，辖区共有供暖单位10家，供暖锅炉19台，压力表138块。现已完成自查的企业8家，截止到目前，已监督检查的企业5家，检查设备11台，发现隐患问题26处，下达监察指令书3份，要求企业限期15日内整改完毕。开展燃气专项检查工作，对全旗范围内的燃气经营场所及重点使用天然气的生产企业进行了安全排查，截止到目前，共检查燃气经营、使用企业（场所）147家，其中燃气灶具抽查58家，出动执法人员196人次，辖区内现有公用燃气管道34.52千米，气瓶充装站8家，自有产权液化石油气瓶9258只，工业气瓶759只，检查中共发现一般问题隐患19处，下达特种设备监察指令书6份，要求其限期整改，隐患已全部整改完毕，整改率100%。

**（三）全力做好价格监管工作**。开展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活动，本次活动共悬挂4张条幅，宣传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在奈曼旗自来水公司、奈曼旗日新燃气有限公司发放了《公共企业竞争行为合规指南》。开展公务员考试培训行业检查，共有6家公务员考试培训机构，其中有营业执照的4家，无营业执照的2家，对4家公务员考试培训机构收费公示不规范行为责令限期整改，并对相关培训机构负责人进行了约谈；对2家涉嫌无照经营的公务员培训机构案件线索移交给奈曼旗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处理，在检查过程中未发现虚假宣传和广告违法行为。开展中秋节市场价格检查，本次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68人次，检查经营主体36户次，从检查的情况看，全旗中秋节期间市场各类民生商品供应充足、价格平稳。开展供热企业收费行为检查，此次检查采取企业自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共检查2家供热企业，均能做到收费标准明码标价，收费标准在收费大厅进行公示。开展国庆节期间市场价格监督检查。

**（四）全力做好信用监管工作。**扎实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根据工作实际，对“一单两库”进行动态调整；9月份制定本部门双随机任务4批次，随机抽取检查对象15户，完成本部门双随机任务检查结果录入并公示2批次，公示率达100%；制定本部门牵头联合抽查任务1批次，随机抽取检查对象10户。市场主体信用修复工作,9月共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农民专业合作社2户，企业3户。

**（五）全力做好网络和广告监管工作。**开展网络交易经营者双随机检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开展了网络交易经营者双随机检查，共抽取4户，已全部完成检查并已公示。开展广告行业双随机检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开展了广告行业双随机检查，共抽取10户，已全部完成检查并已公示。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双随机检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开展了野生动物保护“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共抽取76户，本月共检查53户。

**（六）全力做好消费投诉举报工作。**积极受理辖区内投诉举报案件，并对受理的案件进行跟踪、催办，确保举报案件在规定时限内按时核查、办结。2022年9月份共受理投诉举报案件69件，其中全国12315平台流转案件共54件，旗、街道办12345市民热线流转14件，现场及电话投诉举报案1件。2022年9月份共接到消费者咨询26件，回复26件。2022年9月份受理的投诉举报案已处理49件，已处理案件全部按时签收、核查、办结，按时响应率、核查率、办结率均为100%，有效地保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全力做好计量标准化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工作。**配合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商务局对我旗餐饮场所开展燃气专项检查，检查经营场所是否使用无熄火保护装置、使用不合格非金属链接软管等，对于燃气环节使用不合格商铺进行催改。配合市局检验检测中心审查组对我旗四家重点用能企业能耗体系文件等进行检查。开展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检查，对我旗融媒体中心、检验检测中心、大镇新天地购物中心、嘉汇商业广场、百事乐园生鲜超市的计量单位使用是否符合标准开展了检查，检查中未发现法定计量单位使用不准确的行为。开展医疗场所在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专项检查，对旗医院在用计量器具是否在检定周期，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是否已检定、是否配备专门人员进行管理等进行检查。

**（八）全力做好综合行政执法工作。**9月共处理投诉举报、监督抽检等涉嫌违法案件共立案16起，结案2起，在办案件14起，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公安机关0起，罚没款合计0.9万元。

**（九）全力做好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扎实推进“两学一做”、“三会一课”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积极开展“每周一学”。认真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集中学习活动，推动中心组理论学习经常化、规范化、实效化。党风廉政工作。完成8月份旗纪委监委执纪平台下发的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考核各项任务，准备相关佐证材料并形成工作总结上报。持续推进党员“学习强国”学习常态化日常化，对各党组织学习情况进行周通报、月统计、季总结。汇总系统内科级领导干部受表彰奖励情况、政治素质自评材料、党委（党组）书记对干部政治素质情况评价表。

二、10月份工作计划

**（一）继续开展各类专项检查。**突出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重要工业产品安全监管，确保安全监管领域无事故。一是重点开展疫情防控期间食品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继续对辖区内商场超市、宾馆、医院、餐饮单位、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进行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检查；二是开展特种设备重点行业和重点场所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对电站锅炉以及涉氨制冷企业等进行检查；三是继续按照统一安排进行疫情防控药品检查、巡查，保障全旗群众用药安全；四是继续开展重要工业产品安全专项检查，尤其是对滴灌带产品、化肥的安全监管工作，切实维护农资市场秩序的稳定。

**（二）继续开展疫情期间防控工作。一是**要抓紧、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工作。完善疫情防控指挥体系，做到领导不变、组织不变、人员不变，时刻保持战时状态，确保一旦发生疫情，第一时间应对处置。要抓好重点地区人员排查和管控，精准抓好重点场所、重点环节管控，抓好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储备。**二是**要加强各类公共场所管理。由副局长带队分四个小组，重点对商超、餐饮单位、农贸市场等重点场所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要求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体温检测、健康码查验、消毒通风、个人防护等防控措施。**三是**要进一步完善防控工作机制。一把手靠前指挥、强化督导，组织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预案和实战演练，实行24小时值班，确保遇有突发情况迅速响应到位，加强统筹协调、抽调精干力量，确保疫情防控工作有力有效开展。**四是**严格落实各项防控工作部署。不断完善应对方案和措施，扎实做好“人物同防”进一步加强进口冷链食品、水果、药品和化妆品等生产经营重点领域的疫情防控工作。举一反三，细化任务，靠实责任，即知即改，确保无遗漏、无死角，确保精准到物、精准到人，坚决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

**（三）继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做好国庆节期间安全检查，坚决遏制各类事故的发生，加强联合执法检查行动，重点严厉打击非法营运、销售、混装倒卖液化气、危险化学品等违法行为，做到严查严处，形成强力警示震慑。

**（四）持续加大执法力度。**加大对各类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广告、传销、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等经济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切实维护市场秩序。

**（五）继续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完善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在进一步强化随机抽查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基础上，深入推进部门联合抽查，实现联合抽查常态化、全覆盖。健全随机抽查方式，提高双随机抽查的精准性，确保随机抽查的震慑力。

**（六）继续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做到“两个维护”，强化政治担当、净化政治生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党的建设的永恒主题，切实将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贯彻始终。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抓好党员学习、党课、政治理论学习。做到有计划、有组织、有制度、有笔记、有记录、有考核。深入开展党的理想信念教育，在党员中进行党史知识教育，创新学习形式，开展优秀党课评比活动。注重“学习强国”的学习工作，实行学习积分周报告、月报告制度，扎实推进“学习强国”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